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審查表件及注意事項

編號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表件	注意事項
1	C3-1 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表-藝才班(每年級一張)	請依藝才班之階段及班別填寫表件。
2	C3-1-2 學習節數調整分配表-藝才班(需核章掃描)	
3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新課綱版)-藝才班(部定領域課程計畫)	1. 上傳與普通班不同的表件即可。 2. 與普通班相同表件，無須上傳。惟請提醒學校於普通班表件右上角，新增勾選■藝才班即可。(如普通班原始表件尚未有□藝才班選項，請學校協助新增註記■藝才班)
4	C6-1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其他類)-藝才班(彈性校訂課程計畫)	
5	C6-1-1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暨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計畫(國中小新課綱版-部定+校訂)(特需領域、專長領域)	<u>C6-1-1 或教育部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擇一上傳即可。</u>
6	A04 學校課程計畫工作圈互審檢核表-藝才班	1. 設有藝才班學校推派 1 位，於 114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進行線上互審作業，並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前上傳。 2. 經本局公告初檢未通過學校，需指派專人攜帶筆電及資料，依時至指定地點修正，再受檢至備查通過；其審查學校需陪同與會實地檢覈及修改說明。
7	C7-2-1 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	1. 上傳與教育部填報相同的版本即可。 2. 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之組織運作及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備查，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辦理。 3. 藝才班課程計畫必須 <u>先經</u> 藝才班課程發展小組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u>再送</u> 全校課發會審議通過。
8	C7-2-2 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課程計畫通過審查會議紀錄	
9	C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應含藝才班概況)	1. 共用學校表件，無須上傳。惟請務必提醒學校注意—學校表件內容應納入藝才班之相關規劃。 2. 經藝才班課程發展小組審查通過之藝才班課程計畫務必納入全校課發會討論提綱案由，並通過審查。
10	C2-1 學校課程願景(藝才課程應融入校本課程目標)	
11	C7-1-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與運作	
12	C7-1-2 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規畫及審查教材會議紀錄	
13	C7-1-3 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